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12.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支援本學程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規定遞補之。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

三、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休假、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之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